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水政监察分队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执行《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开展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查处水事案件。主要负责塔里木河流域内的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强化水行政执法，为流域水利事业保驾护航。组织开展了孔雀河下游尉犁县河段联合执法。希尼尔水库联合执法。根据中央环境督查组提出的整改要求，按照塔管局党委指派，水政监察分队联合希尼尔水库管理局，巴音郭楞管理局，对希尼尔水库库区和东岸干渠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制止了希尼尔水库东岸干渠及库区，取水混乱的现象渠两岸开。根据塔管局党委的按排，为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塔里木河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水政监察分队联合塔管局纪检监察室，水量调度处、水政水资源处组成督察组，对孔雀河、塔河干流、阿克苏河、希尼尔水库及两岸干渠的水事问题进行了明察暗访。积极推进非法取水许可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水利厅《关于开展非法取水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和塔管局取水许可转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开展了全流域非法取水口专项整治工作，并深入现场督导监督检查，完成了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规定，对非法取水进口整治工作实行每周一报任务，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加强渔政执法，根据水利厅委托，组织开展了开孔河，塔里木河及台特玛湖的渔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河道监督巡查，把水事违法案件消灭在萌芽中。组织开展水法宣传，建立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年初制定了2021年全流域水资源费征收计划，指导、协助各水政监察支队加强水利规费征收，按时向水利厅上报水利规费和罚没收入征缴情况，定期在内网公示，监督各征收单位在征收过程中严格收费纪律，规范征收程序，切实做到按季度征收，按量计费，银行划转，直缴国库。严格按照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严禁在征收过程

中擅自降低或扩大标准及征费范围，切实做到水利规费应收尽收。我单位年初预算安排 1 个项目，为水行政执法，绩效指标都已按时完成。贯彻落实《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认真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环境保护反馈意见、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核查问题整改工作等，继续推动和深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和扩大联合执法，联系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他河流的非法泵站、机电井、渠道、架设电力设施、构筑物 and 开荒等违法行为进行拆除、封填和整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普及和提高人民群众水法制观念，强化队伍建设，指导、参与流域水政监察队伍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协助各水政监察支队做好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工作。为河道、湖泊、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提供了安全保障，不断开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水政科、水利规费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 9 人，增加 0 人；退休 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6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1.6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6.08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1.67	支出总计	281.6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81.67	281.67	28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32.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1	32.41	3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2	12.92	12.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18.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18.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10.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8.52									
213			农林水支出	216.08	216.08	216.08									
213	03		水利	216.08	216.08	216.08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8	141.08	141.08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5.00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14.6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14.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14.6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1.67	206.67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1	3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2	12.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213			农林水支出	216.08	141.08	75.00
213	03		水利	216.08	141.08	75.00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8	141.08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1.6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6.08	216.0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1.67	支出总计	281.67	281.67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1.67	206.67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1	32.4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2	12.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7	18.5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7	18.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	8.52	
213			农林水支出	216.08	141.08	75.00
213	03		水利	216.08	141.08	75.00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8	141.08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1	14.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1	14.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06.67	194.52	1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9	181.59	
301	01	基本工资	49.07	49.07	
301	02	津贴补贴	13.39	13.39	
301	03	奖金	26.65	26.65	
301	07	绩效工资	33.48	33.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	19.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4	10.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2	8.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	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61	14.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	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12.15
302	01	办公费	0.35		0.35
302	11	差旅费	4.36		4.36
302	28	工会经费	2.37		2.37
302	29	福利费	2.14		2.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2.5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	12.92	
303	02	退休费	11.79	11.7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	1.13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75.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		75.00								
213	03		水利		75.00		75.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5.00		75.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7	2.5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57	2.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	2.57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1.6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单位收入预算 281.6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1.6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增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以及社保基数。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给水政监察分队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给水政监察分队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281.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6.67 万元，占 73.37%，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增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以及社保基数。

项目支出 75.00 万元，占 26.63%，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结合我单位实际，2024 年项目支出较 2023 年无变动。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1.6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6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及退休人员个人家庭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 18.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216.08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全额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发放，全额在职人员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业务委托费、咨询费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6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全额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1.6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调增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以及社保基数。

项目支出 7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结合我单位实际，2024 年项目支出较 2023 年无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41 万元，占 11.5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8.57 万元，占 6.59%。
- 3、农林水支出（类）216.08 万元，占 76.7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61 万元，占 5.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27.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不再承担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医疗费补助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2.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额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上调，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 万元，增长 24.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额在职人员医保基数上调，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增基础工资和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医保基数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0万元，增长5.70%。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增基础工资及基础绩效奖，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4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结合我单位实际，2024年项目支出较2023年无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7万元，增长12.90%。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增基础工资和基础绩效奖，住房公基金缴费预算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6.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和本单位工作职能

预算安排规模：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咨询费 5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专用燃料费 5 万元、劳务费 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水政监察分队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因此因公出国（境）费未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水

政监察分队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申报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2024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我单位 2024 年无公务接待。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1.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岗位晋升，差旅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发放标准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政府采购预算 4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8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1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5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59.2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赵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水行政执法、水生态环境保护、河道监管及巡查、涉河建设项目检查、水利规费征收、落实完成水利厅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等，继续宣贯《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及和提高人民群众水法制观念，加强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四源一干”水行政执法、河湖巡查、河湖“清四乱”、水资源费征收、水法宣传、水政监察人员培训费等工作，为流域河道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现代化建设及生态输水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执纪保障。同时，落实和完成水利厅年度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监管和巡查工作，防止滥采乱挖，确保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持续推进和深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人员	>=100 次	计划标准	106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查监管对象个数	>=70 个	计划标准	7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砂管理检查、监督、现场执法巡查等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3日	计划标准	2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行政执法保障成本	<=57万元	计划标准	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宣传成本	<=18.30万元	计划标准	1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水事案件发生率	<=8%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0次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2024年02月26日